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打擊樂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主修考試範圍
1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2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3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4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5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6	打擊樂 練習曲或獨奏曲一首。
7	打擊樂 兩首獨奏曲（需包含鍵盤類一首）
8	打擊樂 兩首獨奏曲（需包含鍵盤類一首）。

備註：

1. 樂器分成 3 大類：鍵盤類，鼓類(小鼓，定音鼓)，綜合類(至少兩種不同樂器組合的綜合打擊，爵士鼓或世界音樂... 等等)。
2. 鍵盤類必須背譜，其餘(包含樂團片段)皆可以申請視譜演奏。
3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(含管弦樂團片段)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4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5. 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